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一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目的為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統稱「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B」字樣及「C」字樣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使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僅供識別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該等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下文第4項決議案所載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以及通函董事會函件「分派之條件」一節所載第(ii)至(iv)及第(vi)至(viii)項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按以下方式進行分派：

(a) 本公司持有之全部MSL股份自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一對一基準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即有關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MSL股份)，

(b) 就除外股東而言，將安排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MSL股份，按要約項下股份交換之相同基準出售予要約方；及

(c) 授權董事，為使上述有關分派之事項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包括於需要時蓋上公司印鑑)，並採取相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待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本公司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及公司細則實行削減股份溢價，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日期」)生效：

- (a) 悉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而有關削減產生之部分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數累計虧損，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b) 授權董事以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實行分派(如適用))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公司細則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及／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可取或合適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